

其他事項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聯絡人：王技士
- (四)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828
- (五) 傳真：(02) 2389-9860
- (六) 電子郵件：zihsyuan.wang@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兼顧環境保護與動物福祉，明訂自發布後六個月均以斑馬魚胚胎進行生物急毒性檢測，以接軌國際作法，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一、國外對放流水生物急毒性之管理策略多採風險導向及特定產業管制模式，美國、德國和韓國針對放流水急毒性加以管制，其中僅韓國和德國明訂管制標準及測試物種（韓國：水蚤、德國：魚類胚胎、水蚤、藻類、發光細菌等）。
- 二、目前依規定應進行生物急毒性檢測申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21 家，期透過管理辦法修正，促使相關業者將檢測物種從鯉魚及羅漢魚轉換為斑馬魚胚胎。